项目编号: SXKC2025-CS130

政府采购项目

# 汉阴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地勘服务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汉阴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24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26
第五章	合同样本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汉阴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地勘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KC2025-CS130

项目名称:汉阴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地勘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06800.00元

####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地勘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06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06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勘探服务	汉阴县人民医 院住院综合楼 地勘服务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306800.00	306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地勘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地勘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8)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1)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
- (2) 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
-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相关内容,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 (5)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6)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7)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 (8)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人民医院

地址: 汉阴县北城街 45号

联系方式: 13109270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 630 号搜宝中心 A 座 12B06 室

联系方式: 18919340517/159348387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杜丁

电话: 18919340517/15934838781

# 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章和规定执行。

#### 1. 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汉阴县人民医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 1.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2.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2.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2.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0《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2.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 4.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5.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6. 合格的供应商
-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 6.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8)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 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 2.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磋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
-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 参加磋商。
-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 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 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 7. 合格的服务

- 7.1 磋商所需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7.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服务及其他 类似的义务。

#### 8.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 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 8.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中所 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无效。
- 9.2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导致不能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9.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与本项目磋商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 9.5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与密封及解密

1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0.2 文件的递交

10.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0.2.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 不见面开标系统: 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3) 开标签到

**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技术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 (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 注意事项
  -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

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 ②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 ③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10.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 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 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06800.00元)。

-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13.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其他相关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13.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 1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 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 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 13.7 磋商报价: 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13.8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100%

- 13.9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10 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

#### 14. 磋商有效期

-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 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 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15. 磋商保证金: 无
-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6.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6.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6.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磋商与评审

#### 17. 磋商

-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 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 17.3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 17.4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 17.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17.6 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
- 17.7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插入CA锁, 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Q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Q	<b>101</b>	-@i-

- (6) 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 18. 评审组织

-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18.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18.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19. 评审原则

#### 19.1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9.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审查 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9.1.1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19.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 19.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 19.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 商文件规定; 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 19.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 19.2.4 磋商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 未超出采购限价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9.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与解密、供应商 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开标所用CA锁与制作电子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政府采 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 19.3.3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19.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9.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 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9.3.6 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19.3.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 19.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9.3.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9.3.10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19.3.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19.3.12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 19.3.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 19.3.1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条款的。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 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 2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 2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 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 2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 25. 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

- 26.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27. 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 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出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与签约

#### 28. 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汉阴县人民政府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个日历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9.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9.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29.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74390000000210

#### 31. 质 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1.1.1 质疑函正本 1 份; (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31.1.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1.1.3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1.1.4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 31.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3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1.2.4 事实依据;
  - 3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7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 31.2.8 质疑函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1.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1.3.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1.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1.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1.3.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31.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1.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1.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1.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 杜工

联系电话: 18919340517/1593483878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 630 号搜宝中心 A 座 12B06 室

邮编:710086

邮箱: sxkcxm@126.com

#### 32. 其他

-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32.2 本项目为电子化开标,磋商响应单位须使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范围内使用 CA 锁 提交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范围内二次报价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时将使用一次报价进行报价评审,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一次磋商报价。
-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一、采购内容

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 29000 平方米,地上 16 层,地下 3 层,共 19 层,框架剪力墙结构。

服务范围:汉阴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工程所涉及的地勘及后期服务等整个勘察过程。

#### 二、勘察要求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任务必须满足设计单位及勘察任务书要求,并对其负责。若勘察成果不满足上述要求,由勘察人自行负责完善,直至满足上述要求为止。

#### 三、成果及成果提交时间要求

- 1、终稿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2 份;
- 2、地勘工作要求全部完成时间为 40 个日历天,期间需要给设计提供中间电子版成果,最终需要向设计人员提供电子版,以及正式纸质地勘成果文件。施工图阶段地勘成果根据施工进度要求提供。

#### 四、其它要求

- 1、现行规范规程要求的其他地质工作。
- 2、勘察过程可能出现的其他方案需要补充的地质工作。
- 3、勘察人自行协调勘察施工中的周边关系,自行负责设备进场、临时便道修建 等一切与地勘相关的周边事宜。

#### 五、商务要求:

- 1、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陕西省的相关技术规范与工作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4、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

- (2)全部地勘工作完成后,并通过图纸审查合格,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5%;
  - (3) 服务跟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 六、成果权属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 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 七、保密要求

- 1、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全部报告及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2、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 3、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八、合同实施:

-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 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 九、验收标准

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 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 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应 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 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三、中小企业政策

#### 1. 中小企业判定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 **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6款 合格的供应商。

备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条 磋商与评审 第 19. 2 款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3. 评审因素分值表

评审	八法	/Δι σ <del>μ /=</del> γθ·			
内容	分值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对符合			
		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			
		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			
报价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得分	15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			
1年2月	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			
		商处理,其响应将被拒绝。			
		针对本项目至少包含①项目理解;②工作思路;③工作原则;④重点、			
	12分	难点分析。			
总体要求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12分,每缺一			
		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			
		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勘察方案,至少包含①工作布置;②勘察方法;③			
	20 分	勘察技术要求; ④日常技术保障。			
勘察方案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20分,每缺一			
		项内容扣5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			
		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工作进度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至少包含①进度安排计划;②服务期内目标			
计划及保	6分	控制;③保证措施。			
障措施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6分,每缺一项			

		内容扣2分, 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 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 扣完
		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至少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健康安全措施:③环境保护措施。
康、安全与	15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15 分,每缺一
环境保障	分	项内容扣5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
措施		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1176		1. 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2. 项目组成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一名相关专业高级工程
		一
		高得3分。
		同特 3 刀。   3. 拟投入项目团队至少包括: ①项目管理机构图: ②岗位安排及职责;
拟投入本	14	③管理制度;④相应的协调措施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
项目人员	分	明晰、完整、科学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
		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
		1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注: 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以磋商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扫描件须清晰可辨,不能按要求
		提供或未提供将不予计分。
		①后期服务配合计划能满足采购人要求;②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咨
	8分	词、优化建议等措施; ③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成果及相关材料; ④
后期服务		而合采购人完成成果评审及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配合计划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8分,每缺一项
		内容扣 2 分, 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 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 扣完
		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4分	对项目需求、关键步骤、环节提出合理的建议。
合理化建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4分,若上述内
, , , , , , , ,		
议		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
		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业绩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2 分,共 6 分(以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附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资格,未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计分)。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2、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五、成交

- 1. 评标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 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议 后,再进行评定。

# 第五章 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 SXKC2025-CS130

# 汉阴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地勘服务 项目

采购方:

供应商:

日期: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
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
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6 承接方式: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
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负责收集的,发包人无需向勘
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按照勘察任务书要求分阶段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阶段成果资料
四份,如若增加,勘察人应免费再行提供。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年月日开工,年月日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

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收费标准:本工程勘察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采购 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 (2)全部地勘工作完成后,并通过图纸审查合格,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5%;
  - (3) 服务跟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5.1.2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任务必须满足设计单位及勘察任务书要求,并对其负责。若勘察成果不满足上述要求,由勘察人自行负责完善,直至满足上述要求为止。
-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5.2.6 勘察人自行协调勘察施工中的周边关系,自行负责设备进场、临时便道修建等一切与地勘相关的周边事宜,费用自理。
  -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计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 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勘察人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生产;必须认真做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预案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必须为作业人员及设备购置必备的保险;若因勘察人管理不严、防范工作不落实、措施保障不到位,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案件,均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份,发包人\_\_份、勘察人\_\_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最终以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签订合同。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SXKC2025-CS130

# 汉阴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地勘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_			
公司电话:_	由[	3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			
日 期:	_年	月_	月

####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响应方案
- 7、业绩
-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 1、磋商响应函

致: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	<u>目名称、项目编号)</u> 的竞争性磋商文
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	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
律责	<b>迁任</b> 。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	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	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
歧义	(的表述和资料。愿意按	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	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
完成	<b>这</b> 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在磋商不	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	起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
具有	<b> 万约束力。</b>		
	(3) 磋商总价为大写:	(小写:	
	(4) 磋商后在规定的码	<b></b>	,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
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	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	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
理解	<b>军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b>	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	.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 有关于本磋商的图	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系。
	地址:	电	话:
	邮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	户行地址:
	户 名:	银	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	4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 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双:		÷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 (2)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	立商 (加盖单位	五公章):_		
法是	定代表人或其授	校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大写:

小写:

注: 1. 磋商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其他相关全部费用。

2. 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2.1 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项内容	单价(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合计	大写:			
ΠИ	小写: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4.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100%

供	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		
法	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日	期:	年	月	日

#### 3、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8)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 附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单	位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	公章):		
		日期:		_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 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_	
(供应商名称)按	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 <u>(年月日)</u>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_	<u>(授权委托人姓名)</u>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u>(项目名称、</u>
<u>编号)</u> 的磋商工作,以我方名义名	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u>(项目名称,编号)</u> 的
磋商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坦。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会	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金	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	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	证扫描件
供应证	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任	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 (填"ラ	长被列入"亘	或"被列入	")	失信被执行丿	【名单。
------------	--------	-------	----	--------	------

-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戶	应商 (加盖单位公	章):		
法是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委托人(签	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 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话:

年 月 日

### 6、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要求》及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 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 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 <u>`</u>		 	

- 注: (1) 供应商须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 风险。
  -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	Z商(カ	加盖单位公章): _		
法定	2代表。	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	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				£Ł	毕业时间		
专业					+	<u>- ЛГ</u>	
从事本专业							
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				福	口名主	<u>د</u>	
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何职 	
本人主要项	1						
目业绩	2						
	3						
	4						
	5						
其他补充							
情况							

- 注: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	应商名称(加盖	单位公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委托人(签	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11114 + JI.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小子 与	工机	姓石	职称	职称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 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审。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年	月	日

#### 7、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工程)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本页以下无内容